#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主体方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1. 联合体成员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2.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